

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文件

闽建质安总函[2023]1号

关于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挂牌制度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质量安全监督站，各设区市检验检测机构，各设区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强化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，经省厅决定，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挂牌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设区市质量安全监督站、检验检测机构和交通运输服务中心，应督促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，定期对在用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全性能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，作为定期检查的依据。

二、塔机、施工升降机每半年应进行一次的安全检查，检查结果须经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三、对检查不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，应立即停止使用。

2016-11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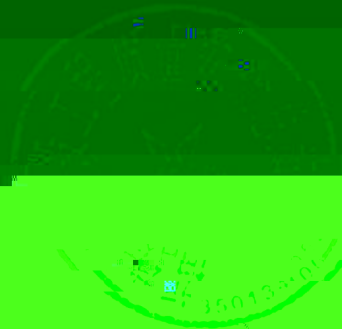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，保障出租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63号）和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分为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。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

抄送：存档（2）

附件

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查公示牌

使用单位		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	
建机一体化企业	202 年度信用综合 评价等级	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	
		产权备案证号	

